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2018 年 10 月 2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3/L.6 和 A/73/L.6/Add.1)]

73/6. 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大会，

回顾其 1968 年 12 月 20 日第 2453A(XXIII)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0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79 号决议，

认识到在更多的代表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的参与方，包括代表业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方，越来越多地参与到探索和利用空间以及开展空间活动的事业中之时，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外空会议+50”)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藉此回顾空间探索和利用 50 多年来的成就，并规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今后对外空活动全球治理的贡献，¹

深信“外空会议+50”还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展望未来的独特机会，为此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以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作用和活动，使其在执行各自任务授权时，成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独特平台，

强调，在过去 50 年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下提供了独特平台，以此促进各个级别的空间活动国际合作，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继续为造福人类和地球构建外空活动的全球治理，

¹ 见 A/AC.105/1137。



深信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³ 和《巴黎协定》⁴ 缔约国所作承诺需要在各个国际层面加强协调和支持，包括为此更好地利用天基数据、各种应用和空间基础设施，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以及该平台向会员国提供的宝贵支助，并承认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的宝贵贡献，同时认识到需要加强该平台，以便确保该平台能够根据既定任务授权，充分提供解决办法和服务，并适当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认识到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能力建设、教育和培训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并认识到需要增强这些区域中心的力量，以提高其总体能力，

又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更广泛的国际层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主持下采取的举措，具有重要作用，可以增进在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空间活动的持续增长和多样化，

还认识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有助于实现全面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各项具体目标，上述议程和目标对人类和地球而言至关重要，

强调需要在各级和在代表空间界参与的各方之间就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与协调，从而增强空间活动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各项具体目标的推动作用，

重申所有国家，无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都是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参与者、促进者和受益者，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尤其需要应对空间碎片构成的严峻挑战，而且深信需要通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加强国际合作，从而实现这些目标，并在为和平目的以及为促进全人类福祉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推动实现共同的未来愿景，

深信确保外层空间维持稳定和安全的运行环境并适合今世后代加以利用，符合《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⁵ 所载的长期原则，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⁴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认识到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会员国，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意识到需要通过国际合作进一步利用空间活动带来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惠益，并重申各国应在平等基础上并依照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不得有任何区别对待，

在这方面**重申**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题为“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宣言”的第 51/122 号决议，并重申有必要推动全面落实该决议，

意识到增加对外层空间的了解具有重要作用，包括为此更好地利用天文学和空间科学数据造福人类，

深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需要继续处理外层空间商业活动引发的问题，并审议这些商业活动可如何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承认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例如新技术的出现、空间活动参与方不断增多等，并在这方面认识到加强外空活动全球治理大有裨益，

在此方面**重申**《条约》作为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具有重要作用，又重申《条约》体现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并深信《条约》将继续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筹备过程中分析了 1968 年、1982 年和 1999 年举行的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以及 2004 年进行的审议所产生的影响，并评估了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过去、现在和未来发挥的作用，还满意地注意到这一评估为选择“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¹奠定了基础，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在拟定与“外空会议+50”相关的七个优先主题和目标、机制及背景文件⁶方面出色地开展工作，这为拟定“空间 2030”议程以及在空间经济、空间社会、空间利用机会和空间外交这四个已确定支柱的框架内开展工作提供了视角，

强调“外空会议+50”的七个优先主题是探讨关键领域的一项综合做法，这些关键领域共同决定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今后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的核心目标：空间探索和创新全球伙伴关系、当前和今后对外层空间和全球治理法律制度的看法、加强关于空间物体和空间事件的信息交流、制定一项空间天气服务国际框架、为增进全球健康加强空间合作、为实现减排和建立有适应力的社会开展国际合作以及为二十一世纪开展能力建设，

⁶ 相关文件包括：[A/AC.105/1129](#)、[A/AC.105/1131](#)、[A/AC.105/1160](#)、[A/AC.105/1161](#)、[A/AC.105/1162](#)、[A/AC.105/1163](#)、[A/AC.105/1164](#)、[A/AC.105/1165](#)、[A/AC.105/1166](#)、[A/AC.105/1168](#)、[A/AC.105/1169](#)、[A/AC.105/1170](#)、[A/AC.105/1171](#)、[A/AC.105/1172](#)、[A/AC.105/1173](#)、[A/AC.105/1174](#)、[A/AC.105/1175](#)、[A/AC.105/1180](#) 和 [A/AC.105/1181](#)。

欢迎 2018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外空会议+50”高级别会议，纪念第一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五十周年，这次会议标志着在规划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未来对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包括对“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的贡献方面迈出重要一步，而“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是目前在“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的基础上制定综合战略工作的一部分，有助于加强空间活动和空间工具对实现旨在解决人类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全球议程所发挥的促进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会议+50”筹备进程和高级别会议形成多份文件，目的是为加强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提出一个综合、包容和具有战略导向的愿景，这一愿景把外层空间视为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²并惠及所有国家的重要驱动因素和推动力量；

2. **邀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外空会议+50”进程所取得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拟订“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并向大会提交其工作成果，供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3. **承认**在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业界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建立全球伙伴关系和加强合作对于实施“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具有重要作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促进和积极推动加强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全球治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应对人类和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并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5. **鼓励**会员国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双边、多边、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空间合作，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基础设施共享及开展联合项目，并酌情将空间合作与经济和发展合作相结合，以促进新兴航天国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强调**需要促进国际合作和采取进一步协调一致的行动，以确保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服务于可持续发展和人类进步的目标；

7. **重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支助下发挥着独特作用，它们提供独特的平台，有助于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对外层空间活动的全球治理、制定国际空间法、增进航天国和新兴航天国之间的对话以及通过能力建设举措等方式促进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空间活动；

8. **强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有必要考虑加强自身及其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支持下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使之与委员会所确定的不断变化的需求保持一致，尤其要考虑到商定后的“空间 2030”议程及其执行计划；

9. **表示深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应继续协调旨在加强执行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的各项工作，以此推动上述条约和原则的普遍适用；

10. **鼓励**尚未加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联合国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委员会；

11. **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执行各自任务授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开展合作与协调，并请委员会探讨如何酌情优化与其他国际组织在空间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12. **强调**需要在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相互关系，以跨部门的综合方式处理各自议程项目，将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层面相结合，以便除其他外推动将空间作为到 2030 年及之后全球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

13. **促请**秘书长考虑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秘书处是否拥有充足资源，并确保该厅能够全面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授权，包括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以及空间法律和政策领域为会员国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空间 2030”议程的拟定工作；

14.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自愿提供预算外资源。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 26 次全体会议